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函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
承辦人：邱庭琳
電話：03-3322592#8106
電子信箱：10027082@mail.tycg.gov.tw

受文者：本局秘書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桃市文秘字第10800194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貴會暨附屬作業組織109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表
業經備查，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會108年10月15日台灣文基字第108137號函。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文學發展基金會

副本：

機關簽 簽稿併陳

檔 號：108/070602/1

保存年限：10年

簽 於 秘書室

日期：108年10月21日

主旨：財團法人台灣文學發展基金會(下稱該會)函送第6屆第5次董事會議紀錄、該會暨附屬作業組織109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表等，請本局備查一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該會108年10月15日台灣文基字第108137號函辦理。
- 二、按財團法人法第25條規定略以，財團法人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1個月內^(109年1月底前)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 三、該會業依前揭規定函報經董事會議通過之工作計畫及預算書如附件。

擬辦：本案如奉核可，擬函復該會同意備查。當否？附稿併請核示。



1 J 1 0 8 0 0 1 9 4 6 7

第1頁 共2頁



1 0 8 0 0 1 9 4 6 7

1/18

主旨：財團法人台灣文學發展基金會(下稱該會)函送第6屆第5次董事會議紀錄、該會暨附屬..

第一層決行			
承辦機關(單位)	會辦機關(單位)	核稿	決行
辦事員邱庭琳 秘書室洪美智 主任 09/20		專門委員張至 10/22 11/3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主任秘書王麗娟 10/23	如附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長 10/23 1300

校對兼發文：

監印：

辦事員

簽稿併陳

檔 號：108/070602/1

保存年限：10年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函（稿）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
承辦人：邱庭琳
電話：03-3322592#8106
電子信箱：10027082@mail.tycg.gov.tw

受文者：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桃市文秘字第10800194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貴會暨附屬作業組織109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表
業經備查，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會108年10月15日台灣文基字第108137號函。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文學發展基金會
副本：
抄本：本局秘書室

局長 莊○○

邱庭琳
線



1 J 1 0 8 0 0 1 9 4 6 7



1 0 8 0 0 1 9 4 6 7

主旨：所送貴會暨附屬作業組織109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表業經備查，復請查照。

第一層決行			
承辦機關(單位)	會辦機關(單位)	核稿	決行
辦事員邱庭琳 1021 秘書室洪美智 1022		委員張至敏 1022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王 1023	1023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長洪美智 1023

校對兼發文：

監印：

結案期限：108. 10. 28

年度號	分類號	案次號	卷次號	目次號

財團法人台灣文學發展基金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B2

電話：02-23433142 # 508

聯絡人：詹宇霈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21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 第 層決行

發文字號：台灣文基字第 10813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主旨：檢送本會第六屆第五次董事會議紀錄、本會暨附屬作業
組織紀州庵 109 年度工作計畫、經費預算表等相關資料
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送本會第六屆第五次董事會議紀錄、本會暨附屬作業組織紀州庵 109 年度工作計畫與經費預算表備查。
- 二、本會捐助章程修訂案已於本次董事會議通過，將另提法人捐助章程變更登記之聲請。

正本：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



董事長 封德屏

秘書室 108/10/18 11:48



1J1080019467 有附件

財團法人台灣文學發展基金會

第六屆第五次董事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3：00

二、地點：文訊雜誌社（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B2）

三、出席董事：第六屆董事（如附件一簽到表）

四、主席：封德屏（董事長） 紀錄：詹宇霏

五、會議報告：

1. 修改本會捐助章程緣由（略）。
2. 本會暨附屬作業組織紀州庵 109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略）。
3. 本會募款事宜（略）。

六、討論提案：

➤ 第一案

案由：本會暨附屬作業組織紀州庵 109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審查案。

決議：審查通過「財團法人台灣文學發展基金會暨附屬作業組織紀州庵 109 年度工作計畫書」、「財團法人台灣文學發展基金會暨附屬作業組織紀州庵 109 年度經費預算」。詳附件二之 1、二之 2。

➤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會捐助章程。

決議：1. 照案通過本會章程之修訂。

2. 修訂前後之章程為：

財團法人台灣文學發展基金會變更章程第一條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章程第一條	第六屆第五次董事會 通過修訂章程第一條 (依桃市文祕字第 1080007793 號函辦理)
第 一 條 本基金會依照民法暨「桃園縣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台灣文學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 一 條 本基金會依照財團法人法、民法暨有關法令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台灣文學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財團法人台灣文學發展基金會變更章程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章程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	第六屆第五次董事會 通過修訂章程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 (依桃市文祕字第 1080007793 號函辦理)
第 二 條 五、其他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相關文藝性活動。	第 二 條 五、其他符合本會設立主旨之相關文藝性活動。

財團法人台灣文學發展基金會變更章程第三條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章程第三條	第六屆第五次董事會 通過修訂章程第三條 (依桃市文祕字第 1080007793 號函辦理)
第 三 條 本會設立基金共新台幣貳佰壹拾萬元整，由財團法人桃園縣文化基金會、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林澄枝捐助，並得繼續接受捐贈。	第 三 條 本會設立基金共新臺幣貳佰壹拾萬元整(包含現金新臺幣貳佰壹拾萬元整)，由財團法人桃園縣文化基金會、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林澄枝捐助。俟本會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得繼續接受捐贈。

財團法人台灣文學發展基金會變更章程第四條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章程第四條	第六屆第五次董事會 通過修訂章程第四條 (依桃市文祕字第 1080007793 號函辦理)
第 四 條 本會會址設於桃園縣桃園市中山路四二五巷六號八樓之三。	第 四 條 本會會址設於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四二五巷六號八樓之三。

財團法人台灣文學發展基金會變更章程第五條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章程第五條	第六屆第五次董事會 通過修訂章程第五條 (依桃市文祕字第 1080007793 號函辦理)
第 五 條 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會職權如下：	第 五 條 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會職權如下：

一、基金之籌集、管理及運用。 二、業務計畫之審核及推行。 三、內部組織之制定及管理。 四、獎助案件的處理與有關辦法之訂定。 五、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六、董事之改選（聘）及解聘。 七、其他重要事項之處理。	一、基金之籌集、管理及運用。 二、業務計畫之審核及推行。 三、內部組織之制定及管理。 四、獎助案件的處理與有關辦法之訂定。 五、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六、董事之改選（聘）及解聘。 七、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八、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九、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十、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	--

財團法人台灣文學發展基金會變更章程第六條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章程第六條	第六屆第五次董事會 通過修訂章程第六條 (依桃市文秘字第 1080007793 號函辦理)
第 六 條 本會董事會由董事七至十一人組成。第一屆董事由原捐助人選聘之，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董事均為無給職。	第 六 條 本會董事會由董事七至十一人組成，並為單數。第一屆董事由原捐助人選聘之，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董事均為無給職。 本會董事，其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與工作經驗。 本會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

財團法人台灣文學發展基金會變更章程第七條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章程第七條	第六屆第五次董事會 通過修訂章程第七條 (依桃市文秘字第 1080007793 號函辦理)
第 七 條 本會董事任期每屆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在任期中不克履行職務，董事會得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一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選聘下屆董事。新舊任董事，應按期辦理交接。	第 七 條 本會董事任期每屆三年，連選得連任；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董事在任期中不克履行職務，董事會得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一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選聘下屆董事。新舊任董事，應按期辦理交接。

財團法人台灣文學發展基金會變更章程第九條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章程第九條	第六屆第五次董事會 通過修訂章程第五條 (依桃市文秘字第 1080007793 號函辦理)
第 九 條	第 九 條

本會董事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主席，需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始得開會。對於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並經主管機關准許後行之： 一、章程變更之擬議。但有民法第六十二條或第六十三條情形者，應先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 二、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三、董事長及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四、法人擬解散之決定。 召開董事會之十日前，應將開會通知連同議案送達各董事，並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指導。前項重要事項之議決，會後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依規定辦理變更事宜。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無法親自出席，得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人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委託比率以不超過董事出席人數二分之一為限，如有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所討論之重要事項，不得委託代理出席。	本會董事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主席，需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始得開會。對於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但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並經主管機關准許後行之。 本會董事會重要事項之議案如下： 一、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但有民法第六十二條或第六十三條情形者，應先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 二、基金之動用。 三、以基金填補短絀。 四、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 五、董事長及董事之選任及解聘。 六、法人擬合併或解散之決定。 前項重要事項之議案，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前項重要事項之議決，會後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依規定辦理變更事宜。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無法親自出席，得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如有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所討論之重要事項，不得委託代理出席。
--	--

財團法人台灣文學發展基金會變更章程第十條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章程第十條	第六屆第五次董事會 通過修訂章程第十條 (依桃市文秘字第 1080007793 號函辦理)
第十條 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每年二月底以前，董事會應審定下列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函報核備： 一、上年度業務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 二、本年度業務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 三、財產清冊（含年度捐助人名冊及有關	第十條 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建立會計制度送主管機關備查，並依以下事項辦理： 一、本會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前一年度工作報告、財務報表及財產清冊，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憑據影本)。	二、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者，並應檢附風險評估報告。
--------	--

財團法人台灣文學發展基金會變更章程第十二條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章程第十二條	第六屆第五次董事會 通過修訂章程第十二條 (依桃市文秘字第 1080007793 號函辦理)
第十二條 本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贈為原則。非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處分原有基金、不動產，及法人成立後列入基金之捐贈。	第十二條 本會辦理各項符合設立主旨及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贈為原則。非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處分原有基金、不動產，及法人成立後列入基金之捐贈。 本會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法人名義為之，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前項規定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方法如下： 一、存放金融機構。 二、購買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財團法人台灣文學發展基金會變更章程第十三條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章程第十三條	第六屆第五次董事會 通過修訂章程第十三條 (依桃市文秘字第 1080007793 號函辦理)
第十三條 本會變更董事、財產及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重要事項，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三條 本會設立許可事項如有變更，均須經董事會通過，應於變更事項發生後三十日內，函報主管機關許可變更，並於許可十五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於取得換發法人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該登記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財團法人台灣文學發展基金會變更章程第十四條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章程第十四條	第六屆第五次董事會 通過修訂章程第十四條 (依桃市文秘字第 1080007793 號函辦理)
第十四條 本會係永久性質，於解散或撤銷許可時，經依法清算後之剩餘財產，應歸屬本會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但經董	第十四條 本會係永久性質，於解散或撤銷許可時，經依法清算後之剩餘財產，應歸屬本會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但經董

事會決議，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得捐贈予同性質之公益法人團體。

事會決議，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得捐贈予同性質之公益法人團體。

財團法人台灣文學發展基金會變更章程第十五條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章程第十五條	第六屆第五次董事會 通過修訂章程第十五條 (依桃市文祕字第 1080007793 號函辦理)
第十五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二日作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九日作第二次修正，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二日作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九日作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四日作第三次修正。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財團法人法、民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台灣文學發展基金會變更章程第十六條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章程第十六條	第六屆第五次董事會 通過修訂章程第十六條 (依桃市文祕字第 1080007793 號函辦理)
第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施行。	第十六條 本章程經董事會通過，報主管機關許可，並經該管法院登記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七、散會：下午 5：30。

主席：封德屏



紀錄：詹宇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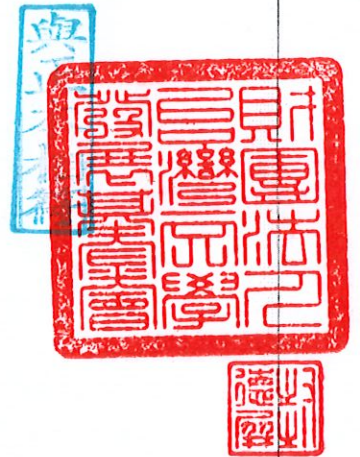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台灣文學發展基金會
第六屆第五次董事會議

時間：108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3：00

地點：文訊雜誌社（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B2）

出席董事（請簽名）：

鄭炯明	黃榮村
王仁卿	王宏志
陳哲妮	封德屏
李育川	
王淑芬	
謝文君	
邱文君	



附件二之 1

**財團法人台灣文學發展基金會暨附屬作業組織紀州庵
109 年度工作計畫書**

一、依據：本會捐助章程第二條第一、三、四、五項。

二、目的：

- (一) 從事以台灣文學及文化為主要內容的學術研究。
- (二) 舉辦與文藝有關的各種活動，如研討會、座談會、文藝獎、寫作班等。
- (三) 發行刊物，出版叢書，經營網站，以促進文藝發展。
- (四) 其他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相關文藝性活動。

三、業務項目：文學創作者關懷服務、區域文學研究、文學展覽、研習課程、工作坊、資料庫建置等

四、實施內容：

(一) 財團法人台灣文學發展基金會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預算 (新臺幣 /元)	預定進度		備註
			起	迄	
一般會務	召開董事會議、基金會募款、編定本年度工作報告與結算書、編定下年度工作計畫與經費預算	100,000	109/01	109/12	
文學創作者關懷服務計畫	確實掌握作家動態，瞭解各層面的需求服務，適切的予以關懷與協助。	1,500,000	108/04	109/12	
區域文學史編纂計畫	建置區域文學史資料庫，蒐整台灣自口傳文學至今相關文本，以北部、中部、南部、東部及離島空間畫分進行撰述	3,000,000	108/05	109/12	
日治時期戀愛觀與大稻埕文化展場設計執行	以日治時期戀愛觀念的發展為主要內涵，透過大稻埕生活文化，梳理日治時期的戀愛、婚姻文化、法律制度、社會經濟、風俗習慣等。	2,000,000	108/08	109/06	
重陽文藝雅集	以「薪傳文藝智慧，重建文藝倫理」為宗旨，集合台灣藝文界的力量，邀請 300	1,000,000	109/08	109/10	

	位以上年滿 65 歲的文學、音樂、戲劇、美術、傳統藝術等藝文界前輩共聚一堂，獻上敬意與肯定。				
編印《我們的文學夢 8》	與上海商銀文教基金會合作，將 108 年「我們的文學夢」12 場講座內容結集出版專書，擬於 5 月出版。	400,000	109/03	109/05	
舉辦高中老師文學研習課程	舉辦深具文學教育意義的高中教師研習課程，以充實教師創新教學能力、活化課程，散布台灣文學的種子。	190,000	109/3	109/12	
舉辦小論文工作坊	訓練學子獨立思考的能力、培養批判的精神及嚴謹的做事態度。	300,000	109/6	109/9	
營造文學閱讀環境	發揮文創精神，營造文學多元樣貌及氛圍讓參與課程之師生，更能夠有一個看文學、讀經典、聽故事的地方。	300,000	109/8	109/12	
文學史料館藏特展	配合高中師生研習課程，舉辦館藏特展，除了讓學員在課堂上吸收作家生平、文本賞析等資源，還能與作家經典作品、照片、手稿、評論目錄等資料做一近距離的接觸，激發更多教學創意。	240,000	109/3	109/12	
建立資源整合平台	擴大文學互動方式，推廣文學素養。於官網上建置百大名家檔案，與文學情境互動頁面，延伸文學推廣觸角。	500,000	109/1	109/12	
文藝資料中心手稿書信資料庫建置	文藝資料中心手稿書信資料庫建置，並統整圖書館自動化系統、照片資料庫與手稿書信資料庫，以整合性查詢文藝資料中心珍貴而豐富的資源	1,110,000	109/1	109/12	

(二) 財團法人台灣文學發展基金會市定古蹟紀州庵及新館營運管理處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預算 (新臺幣/元)	預定進度		備註
			起	迄	
第三屆紀州庵校園刊物特展競賽	青年學子校園刊物編輯課程及競賽	150,000	109/03	109/08	
駐館劇團 /台北木偶劇團	轉譯樹上的朋友繪本作業開立兒童傳統藝術體驗	50,000	109/06	109/09	
駐館劇團 /狂想劇團	青少年文學文本轉譯劇作培力工作坊	50,000	109/06	109/09	
館慶	台日飲食文化交流活動講座、展覽、走讀、茶宴、電影等	300,000	109/05	109/06	
飲食文學 365 計畫	城南作家 365 計畫、繪本喔伊細、飲書寫食堂、文學烘焙課、作家領路-美食地圖+語音導覽等	350,000	109/01	109/12	
經典文學課程	大家的私房課、說書談戲系列、台灣文學系列、翻譯文學・讀書會等	650,000	109/03	109/11	
教育推廣	我們的文學夢、文學電影院	460,000	109/01	109/12	
專案	紀州庵文學玩書節	300,000	109/10	109/11	
社區活動	社區樂齡活動、河堤國小教案合作、樂齡純棋、繪本說故事	80,000	109/01	109/12	
志工培訓	城南主題街區導覽，定期特約導覽、城南記錄工作坊等	130,000	109/01	109/12	
紀州庵 年報	將歷年經營成果概述，擘劃未來願景及整年度紀州庵所有規劃的常態或專案、年度主題活動等進行記錄	200,000	109/01	109/12	

五、經費來源：

- (一) 政府補助款／委辦款
- (二) 捐贈收入：小額募款、企業提案尋求贊助
- (三) 營業收入：收費講座、販售文創商品、出版品
- (四) 其他收入：會費收入、利息收入

六、預期效益：

- (一) 持續對台灣文學研究及基礎工程的建構貢獻一份心力。
- (二) 持續關懷台灣文學創作者，給予適切的協助；並且傳承文藝智慧、重建文藝倫理。
- (三) 辦理深具文學教育意義的教學活動，訓練學子獨立思考的能力、培養批判的精神；同時引導大眾更親近及瞭解台灣文學的多元面向。
- (四) 因應文學愛好者、研究者的需求，建構擁有文學多元樣貌及氛圍的文學基地。
- (五) 累積紀州庵館舍與在地文化連結性與品牌能量，且增加國際旅客對城南文史理解。
- (六) 提供不同世代、領域的民眾文化交流，創造新的藝文風潮，達到文學與社區營造的推廣與培力。

董事長：封德屏



聯絡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B2

聯絡人：詹宇霏



電 話：(02) 2343-3142 # 50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4 日

附件二之 2

財團法人台灣文學發展基金會暨附屬作業組織紀州庵
109 年度經費預算

一、財團法人台灣文學發展基金會 109 年度經費預算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預算金額		說明
	小計	合計	
一、預估上期累積餘（短）絀		150,000	
二、收入			
補助款／委辦款		20,300,500	各項活動政府補助款及委辦款
捐款收入		3,100,000	包括企業贊助、小額捐款
其他收入（含利息收入）		90,000	
收入合計		23,490,500	
三、支出			
人事費用		8,000,000	
辦公（行政）費用		1,393,673	
業務費用		10,630,000	
銷貨成本		2,500,000	
支出合計		22,523,673	
本年度結餘（短絀）		966,827	
預估本期累積結餘		1,116,827	

製表：



審核：



董事長：



附屬作業組織

二、財團法人台灣文學發展基金會市定古蹟紀州庵及新館營運管理處
109 年度經費預算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預算金額		說明
	小計	合計	
一、預估上期累積餘（短）絀		100,000	
二、收入			
補助款／委辦款		4,000,000	各項活動政府補助款及委辦款
營業收入		10,850,000	
其他收入（含利息收入）		1,000	
收入合計		14,851,000	
三、支出			
人事費用		8,200,000	
辦公（行政）費用		750,000	
業務費用		2,720,000	
銷貨成本		2,200,249	
其他費用		300,000	
支出合計		14,170,249	
本年度結餘（短絀）		680,751	
預估本期累積結餘		780,751	

製表：



審核：



館長：



